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2月26日，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宪标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曾宪标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后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函。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23 日)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与其他投资者安排一致。

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767,940 股 (含 1,767,940 股), 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6563 元, 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 (有限合伙) 是与公司签署《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具体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 (有限合伙)	1,767,94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1,767,940	10,000,000	现金

(二) 缴款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 2018 年 3 月 2 日 (含当日)。
2. 缴款截止日: 2018 年 3 月 12 日 (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 缴款起始日（含当日）至缴款截止日（含当日）期间，上述投资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2. 投资者在 2018 年 3 月 2 日（含当日）-3 月 12 日（含当日）将汇款底单扫描后发至邮箱：zxb@baiousen.com，同时电话确认（联系人：曾宪标，联系电话：0755-89572020）。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包括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1086 7000 0010 26341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注意事项：

1.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2. 汇款金额以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要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

3. 在汇款单备注栏或摘要中注明汇款用途为“股票发行认购款”。

汇款相关手续费用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 汇款人为认购本人，机构投资者的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账户代汇。

（二） 为确保认购款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异地异行汇款的，请咨询有关银行以适当方式汇款，以确保认购款按时足额汇至指定账户。

五、 联方方式

联系人：曾宪标

电话：0755-89572020

传真：0755-89572096

电子邮箱：zxb@baiousen.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兴路高石集团 B 厂 B 区互联时代 5 楼 A 区

六、 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